

3 商品檢驗

Commodity inspection

3.1 其他公告

Other public notices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五字第 10350008040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輸入規定 C01 或 C02（屬應施檢驗品目）商品，符合免驗規定之通關代碼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進口經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用途、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進口時，填報下揭之通關代碼，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欄中，聲明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9 條免驗之規定。

（一）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，為自用而輸入國境之應施檢驗商品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1。

（二）進口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除防爆馬達、鋼索、動力衝剪機械、吊鉤及鉤環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研磨機及額定功率在 30 千伏安（30kVA）以上之大型電腦、玩具類商品、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、騎乘自行車、溜冰鞋、滑板及直排輪等運動用頭盔、硬式棒球用頭盔、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、棒球或壘球捕手用防護頭盔類商品、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、文具類及兒童自行車商品外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者，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2。

（三）符合關稅法第 52 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。惟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，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，始得變更用途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3。

（四）符合稅則第 89 章增註規定「一」至「五」項，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。惟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，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，始得變更用途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4。

（五）輸入非銷售之玩具類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 5 件者。單價超過美金 1,000 元以上且數量為 1 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5。

（六）輸入非銷售之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；騎乘自行車、溜冰鞋、滑板或直排輪等運動用頭盔；硬式棒球、軟式棒球或壘球用頭盔；棒球或壘球捕手用防護頭盔類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 4 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6。

商品檢驗

(七) 輸入非銷售之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 20 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07。

(八) 輸入非銷售之文具類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 10 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08。

(九) 輸入非銷售之兒童自行車商品，作為自用品、商業樣品、展覽品、研發測試用物品，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 1,000 元以下，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 2 件者，或超過美金 1 千元且數量為 1 件者。通關代碼：CI0000000000009。

二、凡以前揭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，經查明用途、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依違反商品檢驗法及相關規定論處。

三、本公告代碼自 103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。

局長 劉明忠